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NEIZI QIYE DENGJI SHENCHA SHIWU



工商行政管理

内资企业登记审查实务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NEIZI QIYE DENGJI SHENCHA SHIWU



工商行政管理

内资企业登记审查实务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编著



四川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徐 燕
责任校对:王 冰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内资企业登记审查实务 /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编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614-7164-7

I. ①工… II. ①工… III. ①企业登记—中国
IV. ①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2013 号

书名 工商行政管理内资企业登记审查实务

编 著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7164-7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3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内容简介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必须取得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市场主体的合法资格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为标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中企业登记注册占据相当比重，而内资企业登记又占企业登记注册的 95% 以上。显然内资企业登记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重中之重。

本书结合工商行政管理内资企业登记实际，对内资企业登记审查进行详细阐述，并收集大量案例对内资企业登记审查进行深入分析，供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工作人员在内资企业登记审查工作中参考。

《工商行政管理内资企业登记审查实务》包括四个部分，共八章。第一部分：第一章。主要是阐述内资企业登记审查的原则，从内资企业登记基本问题入手，厘清基本概念，确立内资企业登记审查的理念，明确内资企业登记审查的基本原则。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阐述内资企业登记中，企业自备文书的种类，登记机关对企业自备文书审查的重点及审查的方法。第三部分：第五章、第六章。阐述内资企业的主要登记事项，并按照内资企业的分类，详细介绍各类企业登记事项的特殊规则；阐述内资企业非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跨越登记机关管辖区域、股东股权出质以及企业退出市场宣告主体灭失，分别应当办理备案、迁移、股权出质登记及注销登记的规则。详细介绍登记机关对内资企业登记事项审查及办理内资企业备案、迁移、股权出质登记及注销登记时的审查重点及方法。第四部分：第七章、第八章。阐述登记机关在内资企业登记中听证、会审制度的基本内容和操作程序；阐述登记机关撤销企业登记的法律依据、方法和步骤。

前 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改革的全面深化。三中全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问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并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在改革中进一步向市场放权，要求政府必须转变管理理念，减少对微观事务的干扰，努力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和减少审批事项。

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表明，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市场主体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和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经济发展的动力在市场主体，活力在市场主体，潜力也在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数量多少、经营规模大小、科技含量高低和产业结构优劣，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市场主体数量越多，产业结构越合理，中小微企业作用发挥越充分，市场就会越活跃，发展动力就会越强劲。

工商登记制度是确立市场主体经营资格和政府管理经济社会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国家规范和管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终止，确认其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的行为，是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的基础和保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进程中，我国的工商登记制度基本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在培育市场主体、保障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现行工商登记制度的适应性面临新挑战，如政府管控过度、行政审批过多、市场准入条件过高等，一定程度上抬高了准入门槛，抑制了投资活力。因此，要

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改革完善工商登记制度。根据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的要求，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并将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作为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的一项重要内容。

工商登记职能是工商管理的基础职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既是工商职能转变的突破口，也是工商职能转变的中心任务。当前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主要内容是推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二是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建立公平规范的抽查制度，克服检查的随意性，提高政府管理的公平性和效能。三是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四是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注重运用信息公示和共享等手段，将企业登记备案、年度报告、资质资格等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予以公示。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将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的“黑名单”向社会公布，使其“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成本”。五是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降低开办公司成本。在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制度。

国家工商总局在法律法规和职责权限范围内，支持深圳市等部分改革试验区进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目前成果已显现出来。深圳市 2013 年 3 月 1 日实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以来，截至 9 月 30

日的7个月时间，新登记市场主体24.2万户，是去年同期新登记数量的2.3倍，全市累计实有市场主体122.2万户，民间投资创业的热情被大大激发。同时，数据显示，企业注册资本与财政收入在总量上具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企业注册资本每增长1亿元，就能带动财政收入增长1490万元。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用事实证明，改革必将为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推动国民经济社会的良性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发挥出积极的促进作用。

工商登记是一项具体而较烦琐的工作，它要求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要有较强的责任心，树立窗口服务意识，工作中做到忙而不乱、有条不紊。工商登记制度的改革必将引起从事登记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方法的变化。要应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商登记人员必须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调整思路，适应改变。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主要承担四川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公务员培训及工商行政管理的科研、咨询工作。在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节点上，为了帮助从事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的同志，尽快认识和把握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精神，以期在第一时间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对接，在实践中认真做好工商登记中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审查工作，我们组织长期从事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培训的教师和长期在工商登记一线工作的同志，认真思考和探索，整理编著了这本《工商行政管理内资企业登记审查实务》。

编 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内资企业登记审查原则·····	(1)
第一节 内资企业登记概述·····	(1)
第二节 内资企业登记审查原则·····	(12)
第二章 内资企业登记注册自备文书及审查·····	(27)
第一节 内资企业登记自备文书概述·····	(27)
第二节 公司章程审查·····	(30)
第三节 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审查·····	(62)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审查·····	(73)
第五节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审查·····	(98)
第三章 内资企业登记注册自备文书（会议决议）审查·····	(116)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审查·····	(11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记录审查·····	(1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查·····	(134)
第四节 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查·····	(143)
第五节 公司监事会决议审查·····	(151)
第四章 内资企业登记注册自备文书（文件）审查·····	(161)
第一节 内资企业任免文件审查·····	(161)
第二节 内资企业委派书审查·····	(166)
第三节 内资企业授权委托书审查·····	(173)
第四节 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审查·····	(181)
第五节 内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审查·····	(208)
第六节 内资企业清算报告审查·····	(218)

第七节	内资企业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审查·····	(229)
第八节	内资企业其他自备文书范本·····	(233)
第五章	内资企业主要登记事项审查·····	(237)
第一节	企业名称·····	(238)
第二节	住所或经营场所·····	(266)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72)
第四节	经营范围·····	(282)
第五节	注册资本(金)·····	(297)
第六节	出资人(投资人)·····	(303)
第七节	出资方式·····	(321)
第八节	企业经营期限·····	(333)
第六章	内资企业备案、迁移、股权出质及注销登记审查	
	·····	(339)
第一节	内资企业备案登记·····	(339)
第二节	内资企业迁移登记·····	(344)
第三节	内资企业注销登记·····	(350)
第四节	股权出质登记审查·····	(358)
第七章	内资企业登记听证与会审·····	(369)
第一节	内资企业登记听证·····	(369)
第二节	内资企业登记重大事项会审·····	(386)
第八章	登记机关撤销企业登记的方法步骤·····	(390)
第一节	登记机关撤销企业登记的法律依据·····	(390)
第二节	登记机关撤销企业登记的类型·····	(393)
第三节	登记机关撤销企业登记的程序·····	(394)
后 记	·····	(402)

第一章 内资企业登记审查原则

企业是依法成立的，享有独立经营权和独立经济利益的营利性组织。目前，我国实行两种企业制度并存，既有按现代企业制度构建的企业，也有传统意义上的企业，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企业制度。企业要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过依法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企业登记的直接指向是构成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各类从事商品生产、交换及服务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国家为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通过授权的登记主管机关，依据国家有关企业登记法律、法规等，对申请人设立、变更或终止经营主体的申请，运用登记注册这一具体执法形式予以核准登记，对各类企业进行市场主体资格确立、审核和确认其合法经营地位，核发有关证照，并依法对其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核查的活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第一节 内资企业登记概述

一、内资企业的概念、种类及特征

（一）内资企业的概念

内资企业是相对于外资企业的一种分类。按照投资人的境内外

管辖属性，内资企业是指由我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设立的各类企业的总称。截至 2013 年 9 月底，全国各类市场主体总数达 5872 万户。其中，各类企业 1469.3 万户，在企业中内资企业已达 1425.2 万户，占全部企业总数的 97%。

（二）内资企业的类型

1.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

（1）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公司。

（2）一人有限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公司。

（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有限公司以外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3. 合伙企业，是指依照《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由 2 个以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全部或部分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合伙企业不是独立法人。包括：

（1）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企业。

（2）特殊合伙企业，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采用的特殊合伙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的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3) 有限合伙企业，是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设立，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实体。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不是法人，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企业的财产与出资人的个人财产没有区别，投资人就是企业的所有人。

5.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经济组织。不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法人独资公司。

6.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经济组织。

7.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

8.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9. 其他内资企业，是指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如：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内资企业的特征

1. 企业的投资人全部由我国境内的公民，或者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

2. 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所属国管理原则，属于内资企业范畴。

3. 内资企业之间差异较大。如在责任形式方面，公司、非公司法人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在企业规模方面，有的企业资产达几十亿元以上，有的仅有几万或者几千元。在设立环节方面，如：设立全民和集体等非公司法人企业，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才能办理企业登记；设立其他类型企业，除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审批外，直接办理企业登记。

二、内资企业登记制度

（一）内资企业登记的法律依据

我国内资企业登记的法律依据，由各类企业法律规范、专项登记法律规范、相关行业或产品管理法律规范及国家有关行政行为、市场主体的基本法律规范构成。

1. 各类内资企业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

2. 专项登记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施行细则》《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内资企业登记表格和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等。

3. 相关行业或产品管理法律法规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电信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

4. 国家有关行政行为、市场主体的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民法通则》《立法法》《行政许可法》《企业破产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等。

（二）内资企业登记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现行内资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内资企业登记分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三类。设立登记，是登记机关对申请成立内资企业并取得特定经营资格所进行的法律确认。变更登记，是登记机关对企业已登记事项申请调整所进行的法律确认。注销登记，是登记机关对申请解散企业，终止其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所进行的法律确认。不同类型的内资企业关于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条件及相关要求都有所不同，需要具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虽然不同类型的内资企业存在差异，登记事项不尽相同，但内资企业登记事项都包括以下内容：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投资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注册资本（金）。

内资企业登记的法律凭证，一是由登记机关核发的各类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内资企业进行合法经营的凭证。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二是建立登记档案和登记簿，完整记载和保存企业的所有登记材料、登记信息。登记档案和登记簿置于登记机关，分别用于登记管理和社会公众查询。

（三）内资企业登记的主要制度

我国内资企业登记在登记权限划分、准入方式、申请渠道、登记审查原则、登记手段和时限及监管方面，形成了一整套工作机

制。

1. 登记管辖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相结合的制度。地域管辖，实行以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为登记地的管辖原则。级别管辖，分为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四级。管辖权限以企业的投资来源、规模、组织形式来确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内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并依法负责国家重点投资的企业登记管理。其他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律规定的登记管辖权限内，或上级登记机关授权、委托的权限内，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

2. 名称预先核准制度。即在企业设立登记前，先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及组织形式组成。名称核准权限，按照行政区划加以划分。其中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及不冠以行政区划的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核准。申请人凭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开设临时银行账户，办理相关经营审批，以及其他设立筹备工作。

3. 直接登记与审批登记并行的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如特殊管理的行业，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等，必须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将批准文件作为登记的条件外，其他企业直接由登记机关予以登记。

4. 申请方式多样化的制度。申请人可以直接到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日益成为趋势。

5. 当场登记制度。为保证登记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规范化，各级登记机关基本实现了当场审查，当场登记，即对申请人到登记机关直接办理登记的，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又不需要启动实质审查程序的，登记机关即可当场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在十日内核发营业执照。

6. 登记依据、内容、结果公开制度。各级登记机关开辟各种公开、公示渠道，包括建立登记网站及在登记场所设置公告栏、显

示屏、自助查询触摸屏等，公布登记法律依据、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期限，以及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示范文本，办事指南、企业登记结果等，方便企业办理登记，提高登记的透明度。

三、内资企业登记的特殊规定

各类内资企业由于在组织形式、责任形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登记条件及要求方面也各有特殊性。

（一）公司登记的特殊规定

1. 公司设立发起人。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作为发起人，其中须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全部股份而设立的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的公司。

2. 股东出资。股东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作价出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申报制，不再有最低资本限额，也无须验资机构验证。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公司，该一人有限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

4. 名称规定。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5. 公司登记备案事项。公司章程修改不涉及登记事项，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公司成立清算组，公司设立分公司等属于登记备案事项。

（二）合伙企业登记的特殊规定

1. 在登记管辖上，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做出规定。

2. 在合伙企业名称核准上，要求组织形式后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4. 登记机关对经财政部门依据《注册会计师法》批准设立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提出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申请，除提交《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各合伙人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对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特殊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是我国市场主体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既不同于个体工商户，也不同于公司法中的一人有限公司。与个体工商户相比，它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在从业人员规模上没有限制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与一人有限公司相比，它不具有法人地位，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在登记上的特殊规定就是在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公司”或者“公司”字样。

（四）非公司法人企业登记的特殊规定

非公司法人企业是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法人资格，除公司之外的各类法人企业。

1. 由组建负责人签署《企业设立申请书》。

2. 设立非公司法人企业需提交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 出资人为国有企业的，需提交国有资产部门出具的《国有